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

南源街道关于使用南源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 专用章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优化简化行政执法工作流程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率，我街决定即日起正式启用“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专用章”壹枚。该印章由南源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保管和使用，具体用作以南源街道办事处名义进行综合行政执法相关事宜，不作其他用途，超出范围使用该印章无效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专用章

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

2024年9月11日